

自建固定资产所耗用的自产产品视同销售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8\\_87\\_AA\\_E5\\_BB\\_BA\\_E5\\_9B\\_BA\\_E5\\_c46\\_777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87_AA_E5_BB_BA_E5_9B_BA_E5_c46_77758.htm) 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的计价原则：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为制造、建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。而国税稽查局对该公司帐簿进行稽查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认定自制、自建固定资产的计价应视为销售货物，按自制、自建过程中的实际支出加10%利润（或同类产品或比价）组成计税价格，征收17%增值税，并对该公司按偷税处以罚款，不知税务机关对该细则的执行是否正确。答：一、企业自建的属生产用固定资产不属增值税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，因此，无须缴纳增值税。二、根据内容分析，可能是该公司在自建固定资产过程中，使用了该公司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，如半成品、产成品等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和第十条规定，该公司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固定资产的建造，所使用的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，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